

## 宜蘭縣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耐震有報  
安全有保



### 緣起

台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的邊界上，地震發生頻繁，必須更重視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以確保人身及財產的安全；內政部於107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自108年7月1日起須按照所規定時間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以下簡稱耐震申報）作業。



耐震申報專區

### 建築物耐震能力 評估檢查申報Q&A

Q1. 什麼樣的建築物應辦理耐震申報 (申報對象)?

A: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如下表：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一、以下類組並同時符合1~3條件之建築物：	
	A-1 集會表演	A-2 運輸場所
	H-1 宿舍安養	B-4 旅館
	B-2 商場百貨	D-4 校舍
	D-1 健身休閒	F-1 醫療照護
	D-3 國小校舍	F-2 社會福利
	F-1 醫療照護	F-4 戒護場所
	F-3 兒童福利	
	1.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	
	2. 總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3. 建築物屬於同一所有權人或使用者(經營者)。		
二、其他經營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Q2. 耐震申報的義務人為誰?

A: 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申報義務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但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

Q3. 應於何時辦理耐震申報?

A: 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應辦理耐震申報之各類組場所建築物，每2年申報1次，其申報期間依下列各表規定辦理。

### 第一季 申報期間：01~03月

#### A1 集會表演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 A2 運輸場所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H1 宿舍安養

1. 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宿舍、招待所。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4.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 第二季 申報期間：04~06月

#### B2 商場百貨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 B4 旅館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第三季 申報期間：07~09月

#### D1 健身休閒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第三、四季** 申報期間：07~12月

**D3 國小校舍**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校舍**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第四季** 申報期間：10~12月

**F1 醫療照護**

1. 醫院、療養院、診所等類似場所。
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社會福利**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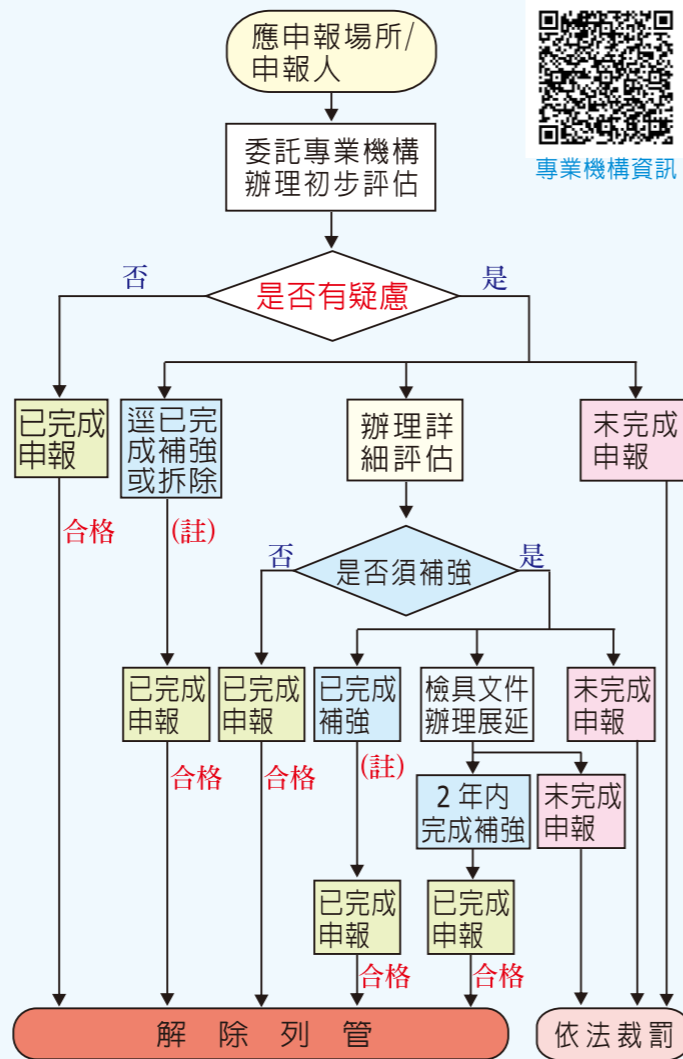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戒護場所**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Q4. 耐震申報办理流程為何?**

A: 依本辦法第10、11條規定, 申報人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並將檢查結果上網申報, 完成申報後始得解除列管, 办理流程說明如下:



專業機構資訊

註: 已完成補強或拆除者, 倘符合本辦法第9條規定, 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免申報申請。

**Q5. 什麼情況可以暫緩(展延)辦理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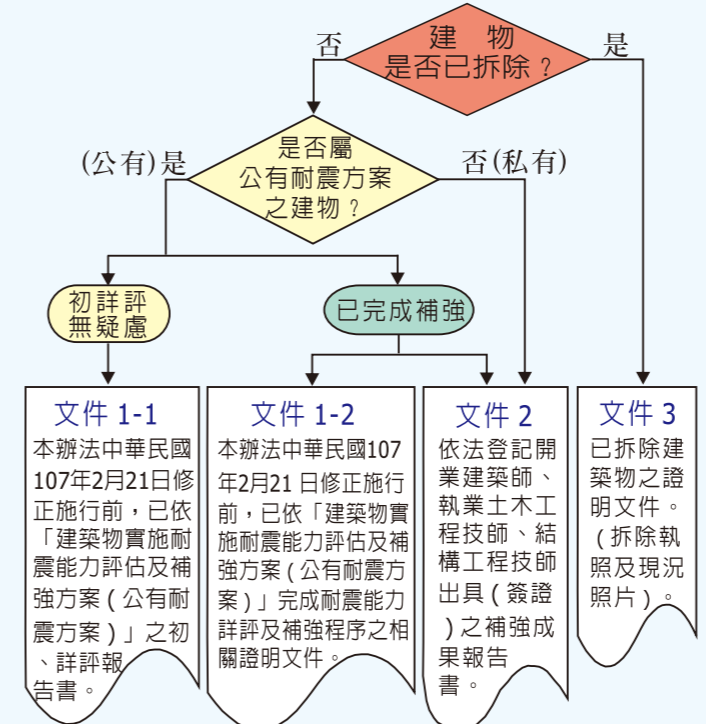
A: 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 應申報之建築物, 申報人得於申報期間, 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 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 不在此限:

文件1: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 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文件2: 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提供正在進行都市更新擬訂或變更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Q6. 什麼情況可以提出「免申報」申請?**

A: 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 若符合下列任一法定條件者, 檢具其證明文件至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 得免辦理申報。



**Q7. 如果應申報而未申報會罰款嗎?**

A: 倘屬應申報之建築物, 未依規定辦理者, 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 將依法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屆期不改善得連續處罰, 並停止使用。呼籲申報人務必在申報期限內, 提出免申報申請、展延申報期限申請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申報。

**Q8. 「古蹟、歷史建築」是否應辦理耐震申報?**

A: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 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提出因應計畫, 送主管機關核准。倘有符合本辦法第7條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者, 應先洽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確認, 如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確認已排除建築法之適用, 免依本辦法辦理。

倘有申報行政上疑問, 歡迎洽詢「使用管理科」  
電話: 03-9251000 轉 1310、1312  
地址: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